

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公示

一、检查主体

执法主体：运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受委托执法组织：运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卫生监督所）

二、检查事项、检查依据、检查标准

序号	检查事项	检查依据	检查标准
1	对医疗卫生机构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》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《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》《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》《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》《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》《消毒管理办法》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《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》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《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》《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》等	医疗机构资质；人员执业资格；药品、医疗器械使用；母婴保健技术服务；中医药服务；医疗质量管理；医疗机构投诉管理；院前医疗急救；传染病疫情报告、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；消毒隔离；病原微生物实验室；预防接种；医疗废物处置；医疗技术临床应用；放射诊疗活动；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等。
2	对采供血机构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血液制品管理条例》《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》《血站管理办法》等	机构、人员资质；血源管理；实验室管理；血浆采集；出入库管理等。
3	对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用人单位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》	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落实；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、检测、评价及结果报告和公布；职业病防护设施、应急救援设施、个人防护用品的配备、使用和管理；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、培训等。

4	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《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》	备案类别和项目；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；职业健康检查结果、疑似职业病的报告与告知以及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、档案管理等。
5	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》	服务合同签订；原始信息记录；服务档案；相关信息报送、网上公开等。
6	对饮用水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	水源卫生防护；贮水设施的清洗消毒；水质净化消毒处理；水质检测等
7	对公共场所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《艾滋病防治条例》	卫生许可证；从业人员健康证；空气卫生质量及公共用品用具检测；公共用品用具的清洗消毒；防艾等
8	对消毒工作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消毒管理办法》《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》	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《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》情况；消毒产品经营单位的索证情况；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、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等。
9	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	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《学校卫生监督工作规范》《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》	教学及生活环境卫生；传染病防治；生活饮用水卫生；内设医疗机构或保健室；公共场所卫生等。

三、检查频次

行政检查频次 1 次（省、市有特别规定、群众信访投诉的除外）。

四、检查计划

日常监督检查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、国家卫生健康监督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。

五、执法文书



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编号：

卫生监督意见书

当 事 人：
地 址：
联系电话：
监督意见：

当事人签收：

运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备注：本意见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